

证券代码：833811

证券简称：中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龙、王行、徐霄南、高河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鞍山德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0.00
2	鞍山佳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400 万元
3	王龙及其配偶王忠卉	关联担保	1800 万元
4	王行	关联担保	400 万元
5	王龙	财务资助	1000 万元
合计			3600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鞍山德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技路5号	75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王龙
鞍山佳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技路5号	5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高河连
王龙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园林路	—	—	—
王忠卉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园林路	—	—	—
王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园林路	—	—	—

（二） 关联关系

王龙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8.37%；

王忠卉系王龙配偶；

王行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王龙系父女关系；

鞍山德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1.63%；

鞍山佳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河连系高河玉的弟弟，高河玉系本公司董事。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发生的 2018 年关联交易数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一）鞍山德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法人股东，持股比

例为 41.63%。该股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公司 58 平米办公室一间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二）2018 年内,鞍山佳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 4,000,000.00 元资金资助。

（三）2018 年公司股东王龙及其配偶王忠卉预计与中国银行鞍山铁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4,000,000.00 元的担保。

2018 年公司股东王龙及其配偶王忠卉预计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 元。

（四）2018 年公司副董事长王行预计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0 元担保。

（五）2018 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龙预计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资金资助。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会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及文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 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